附件1

**厦门市首批杰出青年人才认定标准**

1.近5年获得以下奖项之一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2. 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
3. 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前5位完成人、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4.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3位完成人；
5. 长江学者成就奖；
6. 中国青年科学家奖；
7. 中国专利金奖前3位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8. 孙治方经济科学奖；
9. 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文学创作类）。

2.国家级人才计划人选（不含引进我市后入选者），包括：

1. 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
2. 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 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
4.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国家“百千万工程”国家级人选；
6.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7.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8.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9. 国家青年科技奖获得者。

3.近10年担任过下列职务之一：

1.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2. 国家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
3. 973计划、863计划的首席科学家；
4. 国家科技支撑（攻关）计划项目负责人；
5. 国家一级学会理事长或执行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
6.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7.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8.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专科（学科）带头人。

4.担任过国际著名艺术比赛（以文化部举办或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名单为准）评委会评委，或担任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评委会主任。

5.近5年内，获得过：

1. 国际一类艺术比赛二等奖以上或国际二类艺术比赛大奖（以文化部举办或鼓励参加的国际艺术比赛名单为准）；
2. 获得过国家级重大艺术比赛或艺术节政府奖项一等奖。

6.近5年内，获得过国际著名工业设计iF奖或红点奖的产品设计奖、传达设计奖、包装设计奖。

7.具有下述各岗位经历之一的高层次人才：

1. 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见说明1）二级公司或地区总部高管以上、技术研发负责人；
2. 近10年内担任过上证50样本股上市公司中层正职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3年以上；
3. 沪深300样本股、深证成份股、深证100成份股、上证180成份股等上市公司公布的高管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1年以上。

8.近7年内担任过下述企业之一的高管以上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或相当技术岗位1年以上的：年营业收入30亿元以上，市值100亿元以上，年税收5000万元以上，公司规模3000人以上。

9.近5年内在国际成熟自由港、自贸试验区或国际知名开发区管理机构担任中层正职或相当管理岗位3年以上。

10.拥有国际发明专利或核心技术国内发明专利，或掌握核心竞争力、形成有独创性领先性的商业模式，年销售额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年纳税额250万元人民币以上，近3年内企业成长性年平均50%以上的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或首席技术专家。